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8,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8,20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000万元到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到35,0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563.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81.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66.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38元。

(三)营业收入:35,72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1,229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客观经济环境影响,地理信息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毛利下降,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按账龄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产能转让依法关停并拆除窑炉等主体设备后的其他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140,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细则(2026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142,973	94.0687	12,381,310	5.6499	616,600	0.28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细则(2026年)》	70,642,800	84.4598	12,381,310	14.8030	616,600	0.73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玮祺律师、温鑫庸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和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为公司目前并列第一大股东,本次函证对象为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未取得联系),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1月16日收盘,公司当日股票换手率为2.37%。公司近4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03%、5.01%、1.61%、2.37%,近2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明显降低,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和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为公司目前并列第一大股东,本次函证对象为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未取得联系),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为公司目前并列第一大股东,本次函证对象为李颜涛、杨昔青,张寿春未取得联系),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盘,公司当日股票换手率为2.37%。公司近4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03%、5.01%、1.61%、2.37%,近2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明显降低,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及其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外币结算,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用以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保值的目的。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进口采购、出口销售额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外汇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公司外币应收/应付货款为基础开展,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的,不进行任何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固定收益型低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套期工具(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1月16日完成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北京控股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持北京控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不超过中信证券总股本1.00%的股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1月16日形成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不超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总股本1.00%的股份。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

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向中信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完成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的交割,并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中信证券发行的交易对价8.10亿股A股(600030.SH,下同)股份,占中信证券彼时总股本的6.26%。2021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参与中信证券A股配股及H股(06030.HK,下同)供股认购等方式,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安排,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授权,减持部分中信证券股份。

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信证券12.66亿股股份,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8.54%。其中持有中信证券A股9.03亿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6.09%;持有中信证券H股3.63亿股,占中信证券总股本的2.45%。前述股份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交易方案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财务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减持中信证券部分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出售标的:中信证券A股或H股。

2、出售主体: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3、出售方式:二级市场交易。

4、出售数量:不超过中信证券总股本的1.00%,且本次出售中信证券股份产生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50%。

5、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方式、出售时机、出售价格、出售数量等。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程序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出售中信证券股份产生的净利润预计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1月16日形成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11名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公司本次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后,公司仍为中信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依法享有中信证券股东权利,并继续按照权益法核算剩余持股的投资收益。

3、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按照董事会授权,根据市场情况、财务安排等实施本次交易,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关于股东股份变动和信息披露等规定,实际出售数量及投资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介绍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2,054.6829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所属行业: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股权结构:中信证券于2003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于2011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06030”。中信证券A股总股本12,200,469,974股,H股总股本2,620,076,855股,总股本合计14,820,546,829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19.84%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是其第二大股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71,071,083万元,净资产29,876,66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378,922万元,净利润2,258,94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信证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2,630,958万元,净资产32,079,23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5,581,470万元,净利润2,391,562万元。

经查询,中信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无指定交易对象,不涉及与交易对手方或交易标的签署协议等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回收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

五、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风险

尽管中信证券往期业绩稳健,但仍不可排除因市场因素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发生股价波动,导致公司本次出售方式、出售时间、出售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无法达成本次交易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保障交易目标的实现。

(二)操作风险

本次交易为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资产出售,存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风险。公司建有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将严格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原则,审慎执行交易,控制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执行进展,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交易进展及财务影响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北京控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增持北京控股港股股票(股票代码:0392.HK),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交易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1月16日形成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北京控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交易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含本数,下同)的自有资金,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买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控股”)港股股票(股票简称“北京控股”,股票代码:0392.HK)。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

1、2024年以来,为加强业务协同,并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北京控股港股股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州资产累计买入北京控股港股股票5,207.35万股,占北京控股总股本的4.14%。北京控股同日披露《委任非执行董事》公告,广州资产董事长苏俊杰先生获委任为北京控股非执行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日起,公司及广州资产对北京控股的投资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确认损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通过广州资产持有北京控股港股股票5,591.30万股,占北京控股总股本的4.44%。

2、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控股,是北京市政府下属在境外最大的投融资上市平台;从事城市综合公用事业,已形成以燃气、水务及环境业务及其上下游和业务相关的投资为主业,配置啤酒业务作互补并协同发展的业态格局,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北京控股”,股票代码“0392.HK”。

(二)交易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长期资产价值,公司拟增持北京控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增持标的:北京控股港股。

2、增持主体:公司。

3、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交易。

4、增持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增持北京控股股份产生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50%。

5、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买入方式、买入时机、买入价格、买入数量等。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拟增持北京控股股份,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增持北京控股股份产生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1月16日形成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北京控股股份的议案》,11名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公司本次增持不谋求北京控股控制权,公司将依法享有北京控股的股东权利,并按照权益法核算所持股份的投资收益。

3、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按照董事会授权,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财务安排等实施本次交易,并遵守香港联交所关于股东股份变动和信息披露等规定,实际买入情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2月26日

负责人:杨治昌

股份数目:1,258,003,268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6楼

主营业务:公用事业

股权结构:北京控股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92.HK”。根据北京控股2025年中期报告披露信息,北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北京控股62.1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控股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97.52亿元,净资产976.15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40.64亿元,溢利63.15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北京控股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164.87亿元,净资产1,016.34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5.29亿元,溢利43.26亿元。

经查询,北京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北京控股港股股份,无指定交易对象,不涉及与交易对手方或交易标的签署协议等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看好北京控股的未来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提升长期资产价值,拟进一步增持北京控股股份,提升持股比例。预计本次增持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

五、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受北京控股股价、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买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北京控股经营业绩等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公司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将严格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原则,审慎执行本次交易,全方位控制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执行进展,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交易进展及财务影响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资金来源	资金数额(万元)
国债逆回购	国债逆回购	14天	2.29%	2025/1/24	2025/2/7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1000
国债逆回购	国债逆回购	28天	1.98%	2025/3/7	2025/4/7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1000
安信活期宝货币B	净值型	每日可申赎	以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5/4/16	2025/5/15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100
前海开源聚财宝B	净值型	每日可申赎		2025/4/16	2025/5/15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100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B	净值型	每日可申赎		2025/4/16	2025/5/13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200
财达证券睿达3号	净值型	持有7天后每周一、二、三开放申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5%	2025/4/16	2025/7/29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600
财达证券睿达3号	净值型	持有7天后每周一、二、三开放申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5%	2025/4/30	2025/7/29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1000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类	每日可申赎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5/8/7	2025/8/28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200
	现金管理类			2025/8/7	2025/10/29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300
	现金管理类			2025/8/7	-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1100
中信银行安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2号C	净值型	持有7天后可每日申赎	以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的收益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5/10/1	2025/10/14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200
	净值型			2025/10/1	-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300
北京银行机构易淘金3号	现金管理类	每日可申赎	1.6%	2025/11/18	-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1000
中信银行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78号	净值型	持有7天后可每日申赎	以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的收益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5/12/16	-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900
北京银行机构易淘金3号	现金管理类	每日可申赎	1.6%	2025/12/29	-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1000
农银现金管理类60号R1型	现金管理类	每日可申赎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5/12/30	-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500
财达证券睿达3号	净值型	持有7天后每周一、二、三开放申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5%	2025/12/3	-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1500
平安证券安享48号固定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90天	2.20%	2026/1/16	2026/4/16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2000

注:公司与以上各货币基金、财达证券、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证券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处于理财状态的自有资金为8300万元,总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8%,符合上述相关决议的要求。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投资品种所属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相关投资品种发行人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2、流动性风险: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金融机构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4、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告。如因客户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法令和政策风险: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6、信用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7、管理风险: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8、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计划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0、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金融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